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建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清波

代 理 人 楊宇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2年6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
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2年6月20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至同年9月20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
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
14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
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史萱萱

07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中銓興業 有限公司 彭 平 定	建 昌 企 業 有 限 公 司	臺灣銀行 高榮分行	000000000000	112,980元	112年5月31日	AQ0000000